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 2016-006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148,023,808 股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11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 2、公司股票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11 号”文核准，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0,000 股，其中网上发行的 48,000,000 股已于 2011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网下发行的 12,000,000 股已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上市流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总股本 369,885,136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429,885,136 股。

3、本次上市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本次上市限售股的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该部分股票于 2014 年 9 月 9 日起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京运通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运通达”）承诺其持有的公司 574,011,904 股限售股自上市流通之日起自愿追加锁定一年，锁定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9 日至 2015 年 9 月 8 日。

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发布证监会公告（2015）18 号，要求从即日起 6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股东（以下并称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京运

通达按照上述规定将锁定期顺延至 2016 年 1 月 8 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 2011 年末总股本 429,885,136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后总股本变更为 859,770,272 股，上述方案已于 2012 年 6 月实施完毕。

2015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859,770,272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859,770,272 股，转增后总股本变更为 1,719,540,544 股，上述方案已于 2015 年 9 月实施完毕。

201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2015 年 11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82 号），核准了本次发行。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993,017,701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公司控股股东京运通达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京运通达持有的公司 574,011,904 股限售股按照上述承诺本应于 2014 年 9 月 9 日上市流通，但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上市流通之日起自愿追加锁定一年，锁定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9 日至 2015 年 9 月 8 日（如为非交易日则顺延），在此期间，不

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如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使股份数量发生相应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则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报送了《关于维护股价稳定的方案》，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本年度内不减持公司股票，以实际行动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京运通达严格履行了所做出的有关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上市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规则的规定以及股东的承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148,023,808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11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北京京运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1,148,023,808	57.60	1,148,023,808	0
合计	1,148,023,808	57.60	1,148,023,808	0

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京运通达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在本次限

售股上市流通后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的要求。

七、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421,500,965	-1,148,023,808	273,477,157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3、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421,500,965	-1,148,023,808	273,477,15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571,516,736	+1,148,023,808	1,719,540,54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71,516,736	+1,148,023,808	1,719,540,544
股份总额		1,993,017,701	0	1,993,017,701

八、备查文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7日